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16〕18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 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设置与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要求

第二条 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应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 （二）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 （三）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 （四）全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 （五）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第五条 学校将对设置专业实行总量控制，探索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控机制，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强化发展特色。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应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六条 省教育厅每年将发布上一年度《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白皮书》、《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预警和重点产业人才供应年度报告》及初次就业率在70%以下的专业名单，作为高校专业调整和设置的重要参考。各学院对于近三年初次就业率连续在70%以下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增设。

三、设置和调整程序

第七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经学校申请，省教育厅审核或审议后，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经教育部批准设置或调整的专业，可从申请次年起开始招生。

第八条 各学院设置新专业，必须经过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做好新专业设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按照学校要求向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本学院发展规划；

(二) 新设专业申请表，按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三)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必要性与可行性)、具备条件及专业特色、建设规划；

(四)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如申请增设目录外专业的论证报告等)。

第九条 新设专业经学校教学委员会会议评审，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提交教育部专业设置网站公示一个月。公示期满后，学校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调整专业(含调整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办理。如调整专业名称，须在拟调整专业已无在校学生或已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仅限在同一专业类中调整，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如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须在《专业目录》允许的范围内调整。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

《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除个别专业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经批准外，不得以专业(专业方向)形式招生。

四、建设与改革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要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适应性，有利于保持和发挥学校优势和特色，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应符合学校实际，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依托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带动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以学院为基础，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本专业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与服务等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通过自主设计建设方案，持续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加大对新设专业和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与改革力度。各学院须积极筹措专业建设经费，保证新专业的建设质量与水平。

五、检查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新设专业跟踪检查与评估制度。在首次招生后、没有毕业生之前，学校将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省教育厅将在全省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以专门条目发布新

设专业年度建设报告。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后，将由省教育评估院、省学位委员会分别组织实施新设专业评估、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评估（审核）结论将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的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专业参加教育部及其他公认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机构组织开展的工程教育、师范教育等专业认证。一般情况下，通过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在同等条件下，招生计划优先予以保证。

六、预警与退出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 3-5 月份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 1.新设专业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专业；
- 2.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未通过的专业；
- 3.社会需求不足的专业；
- 4.生源质量差的专业；
- 5.毕业生就业质量差的专业；

6.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

- 7.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对于评估结

果为“限期整改”的新设专业，自结果公布6个月后由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复查；如复查仍达不到要求，予以暂停招生）。

第二十条 对于连续预警的专业，将视情况给予减少招生、隔年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处理。对于连续4年被预警专业，或连续4年暂停招生的专业，启动专业退出机制。专业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可提出减少招生、隔年招生、暂停招生、撤销专业等专业动态调整的意见，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撤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七、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成人教育专业设置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院教发〔2004〕31号）同时废止。